

《山东医药》审稿专家任职和解职条件

《山东医药》审稿专家推荐渠道可由专家所在单位推荐，也可由编委、其他审稿专家推荐或专家自荐。

审稿专家任职条件

第一条 遵守宪法、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无违法行为或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第二条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医德医风。

第三条 有责任心、上进心，热衷审稿工作，支持中文期刊发展。

第四条 无学术不端行为或记录。

第五条 所在单位为省部级医学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、科研院所或重点实验室、地级市及以上三甲医院。

第六条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相应专业领域内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医疗、科研经验。

第七条 具备硕士学位。

第八条 所从事的专业为临床医学各专业、基础医学、预防医学、卫生统计学等。精通本专业科学理论与实践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研究动态。

第九条 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，熟练掌握医学科研设计和常用统计学方法，主持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课题。善于科研论文写作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 5 篇以上，或有国内外医学期刊审稿经验。

注：应聘专家要详细填写《山东医药》审稿专家信息登记表，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学历、学位证书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；
2. 单位证明信；
3. 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复印件或电子版，至少 1 篇。

审稿专家解职条件

第一条 受到刑事处罚、开除公职或党纪、政纪处分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宜在事业单位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条 被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三条 审稿期限内无故不审稿连续 5 次以上。

第四条 年龄原因或离世。

《山东医药》审稿专家任职和解职条件最终解释权归本刊编辑部。